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年8月2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资金投入保障、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四新”培训；培训时间；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9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0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检验、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9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0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五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发包、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抢救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修订情况，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论证；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9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矿山、危化、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0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延期、变更情况；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督局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行政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督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 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配置安全设施、设备, 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 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设备, 并保障正常使用; (三) 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 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 规范敷设电气线路; (四)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 (五) 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的行政检查						《工贸行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三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 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 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 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 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 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 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 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 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9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0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的行政检查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的行政检查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能够正常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检测的行政检查。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 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 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 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 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紧急切断功能情况；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9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硝化工艺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的行政检查；对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硝化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数量情况；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0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1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的行政检查。对未建立报警处置流程，未及时响应报警，未经确认关闭报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投用或处于正常状态，报警处置。建立报警处置流程，及时响应报警，是否经确认关闭报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2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情况；特殊作业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情况；作业过程人员监护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3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4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5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6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6条、第28条、第29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7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72条、第92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3条、第24条、第30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2.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8	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旗县级	包头市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矿山企业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1. 监管监察部门对同一矿山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其中：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省级局对A、B、C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1次、2次、4次；各类非煤矿山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由其监管执法主体合理确定。对矿山上级公司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2. 对重大灾害治理、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监管监察部门可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严格控制检查数量、范围、内容和时限，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后实施，不受频次上限限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行政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行政检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的行政检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行政检查
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检查
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政检查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行政检查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检查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检查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行政检查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检查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检查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检查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修订情况，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30	对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32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行政检查
33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34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35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
36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
37	对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的行政检查
3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检查
39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的行政检查
4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检查
41	对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42	对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的行政检查
4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44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的行政检查
4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检查。
4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
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
4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
4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硝化工艺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的
5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
5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

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5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
56	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57	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58	对矿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检查